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云阳市监催字〔2025〕0912号

云阳县胡建成冷冻食品经营部（现名：云阳县芳浜冷冻食品经营部）：

本局于2025年1月23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渝云阳市监处罚〔2025〕19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处罚款5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震 联系电话：023-55186315

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